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内蒙古大袋运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902MAE74EP16G）：

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乌税一稽检通〔2025〕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中央商务广场6号楼C座

联系人：荆晓红

联系电话：13948748055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乌税一稽检通〔2025〕7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税一稽处〔2025〕7号

内蒙古大袋运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902MAE74EP16G):

我局(所)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24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B区南门1栋105商业房)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4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国家税务总局集宁区税务局将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03月收到多批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条线数电发票中风险任务涉及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索移送至我局。经检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联系方式虚假,无法联系到你公司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注册地址后发现你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虚假,无上游进项,全税种未曾进行申报、未见登记注册银行账号、没有三方协议信息。你公司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日开具的3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

24152000000083691571, 24152000000083692034,  
24152000000083709080, 24152000000084069675,  
24152000000084081756, 24152000000084081871,  
24152000000085110290, 24152000000084082158,  
24152000000084082361, 24152000000084082410,  
24152000000084082547, 24152000000084082909,  
24152000000084090924, 24152000000084091312,  
24152000000084091337, 24152000000084091362,  
24152000000084091456, 24152000000084093713,  
24152000000084096220, 24152000000084096334,  
24152000000084096483, 24152000000084096744,  
24152000000084096978, 24152000000084097100,  
24152000000084097323, 24152000000084097909,  
24152000000084098131, 24152000000084098557,  
24152000000084103258, 24152000000084103582,  
24152000000084103913, 24152000000084103943,  
24152000000084104214, 24152000000084104713,  
24152000000084105065, 24152000000084694385,  
24152000000084695036, 合计金额 2994907.91 元, 税额 29949.09  
元, 价税合计 3024857 元。) 定性为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属于上述条款规定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情形，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0 号）第三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及《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 号）第五十七条[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

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的规定，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且符合上述立案追诉标准，应当对你公司进行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